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882,35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2143%，涉及的激励对象 165 人。回购注销价格为每股 12.77 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411,644,520 股减少为 410,762,170 股。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4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000 万股的 0.5707%；其中首次授予 189.09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68%；预留 44.91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9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192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8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00 元/份。

2、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馥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55）。

4、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9）。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7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4人变为17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9.09万股调整为185.74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91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变为由234万股调整为230.65万股；

7、2020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7日，在授予日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获授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公司实际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76人，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74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410,000,000股增至411,837,400股。

8、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3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411,837,400股减少为411,819,10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11,837,400元减少为411,819,10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年6月1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3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11,837,400股变更为411,819,100股。2021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11、2021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的 44.9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尚未明确，预留权益失效。

12、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62,170 股；（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2,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有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8,300 股已由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回购注销；有 29 人所在子公司的当期业绩指标未达成或 2020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 D，其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9,900 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有 3 人 2020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 C，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60%，公司将对其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20,2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距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已届满 12 个月，激励对象共计 136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2,170 股。

14、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4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58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11,819,100 股减少为 411,644,520 股。

16、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2,3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1,644,520股减少为410,762,17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11,644,520元减少为410,762,17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22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6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82,35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11,644,520股减少为410,762,17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82,3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65名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48.0217%，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0.2143%。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

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已完成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411,819,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4,718,393 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为 13 元/股，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 12.77 元/股。

（三）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为 11,267,609.50 元。

三、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60 号）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0,762,17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条件限售流通股	257,004,147	62.43%	882,350	256,121,797	62.35%
二、无条件限售流通股	154,640,373	37.57%	0	154,640,373	37.65%
三、股份总数	411,644,520	100.00%	882,350	410,762,170	100.00%

注：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宋淳女士离任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结算公司自宋淳女士离任次日起对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 100% 锁定，本次变动前有条件限售流通股增加 4,500 股，无条件限售流通股减少 4,5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8日